

## 武汉索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索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15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陈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王新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当选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武汉索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18年3月30日）止。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陈钟为新任监事会主席。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

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陈钟先生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止本公告日，陈钟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索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

武汉索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